

從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 探討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

郭美女*

摘要

九年一貫教改將「藝術與人文」納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肯定了藝術教育的價值；其課程結構與設計發展均採取「課程統整」的精神與方式，對音樂、美術、表演課程進行融合和統整的改變，是一項無先例可循的重大變革，也賦予教師重新省思課程研發及課程統整教學設計的重要使命。

值得注意的是，新課程實施至今，由於課程內容過於廣闊，缺乏明確架構和理念，加上教師對課程觀念混淆不清，以至於產生教學理論與實務難以落實，目標與手段有待調適等問題。

相對於「藝術與人文」課程所產生的各項問題，可參考義大利政府在 1985 年頒布的「新綱領」(Nuovi Programmi)，其以符號學為論點，強調將影像、音樂、肢體動作當作是一種「語言」，教學活

*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教授。

動注重「藝術」、「人文」的認知和內涵養成，科際的協同和課程之統整，以及生活環境、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正符合我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課程統整之精神。

本研究從義大利藝術教育課程理論、措施與實施情形，探討、分析我國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所面臨之問題，並歸納、提出具體而可行的策略，以供教師和有關單位作為落實「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研發和推動之參考。

關鍵詞：義大利藝術教育、「藝術與人文」課程、課程統整

From the Art Education of Italian Primary Schools to Explore “Art and Humanism” Curriculum in Taiwan

Kuo, Mai-Ney

Abstract

“Art and Humanism” will be one of seven learning fields in this reformed education, which backs up the value of the Art Education. Constructing curriculu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sign select from the spirit and style of “curriculum integration”. For music, arts, performance courses, all of them integrate each other. Aforementioned coordinating curriculum is the biggest change which doesn’t have any the former example. Moreover, the teachers will rethink about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planning. Thus, the teachers have the important task to make the change come true.

Yet it should be noticed that so far the new lesson planning has carried out the base of theory. Without stable theoretical “Arts and Humanism” in learning fields which cannot find out the relative the base of theory, different kinds of teaching styles and lessons are really hard to called curriculum integration, related to teaching and daily life

or developing school-base curriculum. Furthermore, the teachers have to make their own lesson plans. These are the goal to follow.

In comparison with the questions of “Arts and Humanism”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our country, they can refer to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that announced “Nuovi Programmi” in 1985. It points out “Semiotics” which emphasizes visual aids, music and body language as a language. Teaching activities reinforce recognition, the meaning and technology to integrate together. In addition, sourrings and social culture interact each other.

The study based on “Arts and Humanism” of the confronted by questions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s in our country. Due to the problems, we analyze, conclude and come up specific and useful teaching strategies which could provide teachers and officials to carry out the study of “ Arts and Humanism” .

Keywords: the Art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in Italy, the courses of Arts and Humanism, curriculum integration

壹、研究背景

跨入廿一世紀之際，面對變動快速的社會，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已自九十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這是國內教改劃時代的創舉。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最大的調整莫過於以課程「綱要」取代傳統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統整教學取代以往的分科教學；強調「個體發展、社會文化、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將學科統整為七大學習領域，以彰顯課程的統整性（教育部，2001）。因此，針對教改理念與課程內涵、教學目標、基本能力指標以及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要有進一步的認知，才能落實教改理念的實施，這是每一位教師所應具備的基本認知與共識。

過去我國的藝術教育在升學主義掛帥下，經常被忽視或邊緣化，九年一貫的課程改革將「藝術與人文」納為七大學習領域之一，肯定了藝術教育的價值。「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內容包括：音樂、視覺和表演藝術，課程精神以藝術的學習為手段，強調結合生活與文化，全方位鬆綁的互動式學習等觀念與方法，並由藝術切入，指導學生在美術、音樂和表演藝術之間的互動和整合，進而培養人文素養；這不但改變了教師傳統的教學模式，更賦予教師重新省思課程研發及教學設計的重要使命。

貳、研究動機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調在七大學習領域中皆以「統整及協同教學」為領域課程與教學的核心概念，其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變革尤為劇烈，不但將音樂、美勞（更名為視覺藝術）結合，更加上表演藝術合併為一個學習領域；這固然符合世界藝術教育重視學科整合的精神；然而從這幾年各國中、小學校所公布的成果資料（教育部，2002），可看出各校藝術教師對於藝術領域課程的教學，仍感到困惑與缺乏信心。

任何教育理論之推動與提倡，必須有明確的界定和解釋，使各界能了解新理論之價值所在，才能獲得認同和支持。以「藝術」的觀點而言，音樂、視覺、表演都是獨立和自主的，在文化的活動範圍有著明顯的區隔，但在課綱中並未對各自獨立的視覺、音樂、表演藝術三大專業納入同一個領域，做明確的解釋和釐清，其出發點為何？在沒有相當穩固的理論基礎之下，所建構出的各種教學方式或課程，勢必很難達到所謂的教學活動與學生生活相結合、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甚至要求教師具有自編教材之能力……等理想目標。即便如此，研究者仍持樂觀的態度面對藝文課程的推動；因為教改不僅是一項重大工程，更代表著對舊課程的檢討與思考。

以研究者在義大利求學的經驗和對其藝術教育之了解，以及近10年來擔任教育部「藝術與人文」課程領域輔導委員，對於各縣市對藝文課程推動之成效和經驗，深深覺得義大利政府在1985年頒布的「新綱領」(Nuovi Programmi)之內容和理論，值得參考(Frabboni,

1984)。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課程採用「符號學」理論為基礎，將影像、音樂、肢體動作視為傳達的一種「語言」，其教學活動注重科際間的協同、課程教學之統整，以及生活環境、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每種課程有其教學層次與進度，除了兼顧自體的完整性、連貫性以及「藝術」的感知與「人文」內涵之養成之外，學習更以個別化、生活化、人性化和趣味化的教學為主軸，使得教學目標和教學活動具有整體性、連貫性和時代性的特色。

相對於國人對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的疑惑，教學所遭遇之種種困境（郭美女，2003），義大利「新綱領」的理論基礎穩固，架構完整，若能深入探討義大利中小學藝術課程統整學習的規劃與實施，相信對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推動和落實以及課程之修訂和研發會有相當助益，並能解決課程實施以來所產生之問題。

參、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之探討

歷年來眾多相關研究，證明音樂要素與視覺要素彼此間的關聯性，而表演藝術屬於綜合藝術，本來就涵蓋音樂、視覺藝術、舞蹈、文學等諸多內涵，因此「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整合的可行性，學界與藝術家基本上都持肯定的態度。而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主要建立在藝術的脈絡性、意義性、適切性與完整性，使學生從教學活動中獲得完整的學習（郭美女，2005）；因此本研究所探討的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的理論基礎與事例，應可供我國藝術教育課程之改進和參考。

一、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實施的背景

義大利的教育制度採取集中式的組織，各級學校必須按照政府的法規來實施，並受到政府的監督及考核，而其法規則是由國會訂定頒布後再由教育部來執行。這些法規被稱為「綱領」(Programmi)，這個「綱領」由教育部起草經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制訂時除了學校單位為必要考量外，還包括：社會生活、地方文化、經濟、家庭組成、基層民意等等；因此「綱領」的訂定和修正是順應整個大環境的社會文化轉變來作調整(郭美女，2004)。

自1955年義大利政府頒布教育「綱領」法令之後，立法部門對綱領法令未再做修正或改革，但在知識爆炸的時代，「綱領」法令顯然已不適用；1981年成立委員會專門草擬基礎教育的綱領，1985年，義大利政府正式頒布國民小學課程的「新綱領」(Nuovi Programmi)，包括：國民小學教育及各學科的理論基礎、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作為國民小學教育的方針，並於1987/88年度起由一年級開始實施。其組織系統特色如下：

- (一) 建立教育諮詢委員會，專門草擬基礎教育的「綱領」。
- (二) 教育草案完成後，即分區舉辦公聽會，參與者包括：文化、教育專家學者、基層教師以及人民團體，凝聚各界共識並提供文化部作為修訂之參考。
- (三) 長期委託或指定研究、開發學校實驗新課程與鼓勵發表成果。
- (四) 教育諮詢委員會學者對公布的新綱要，逐條完整解說，有助於釐清疑慮建立共識。

二、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理論基礎內涵

符號學家 Langer Susanne 以「符號學」來探討藝術，並提出藝術符號學的見解：「一切藝術都是創造出來的表現人類情感的知覺形式……，藝術是創造出來的表現性形式，也是表現人類情感的外觀形式」（董學文、王葵 譯，1992）。Langer 認為藝術和語言都是符號，但是一件藝術作品和一個語言符號相較有其不同之處；語言是一種「理智」結構的符號形式，而藝術則是表現人類情感的符號形式（劉大基等譯，1991）。事實上，人類的歷史文化大部分是靠視覺、聽覺、動覺形式符號傳遞下來的，人類也藉由這些符號內容來認識、了解社會文化，進而使視覺、音樂和表演藝術更融合。

義大利的藝術教育課程以「符號學」為理論基礎，將影像、聲音、動作認為是一種「語言」，它是一種傳達的工具，也是一種表現的藝術（郭美女，2004）；「新綱領」強調：聲音、影像、肢體動作就如同語文、藝術，屬於象徵化、表現、傳達的自然流露，是人類共通「語言」的一種；人類正是透過多種語言，各種感覺管道，以不同的符碼整合後才進行訊息的傳達。而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強調文化中「訊息」的重要性，也就是透過藝術教育來認識文化的內容，小學藝術教育就是要建立兒童「文化初步認識」(Alfabetizzazione Culturale)，這種能力的建立包括：語文、視覺、聽覺和肢體等多種基本語言能力（Frabboni,1984）。

義大利的藝術課程組成，強調「影像」、「聲音」和「動作」不僅是符號的表現，更可以藉著一種或多種符碼來產生訊息。這些符號訊息可涵蓋兩個範圍：（一）屬於美學的傳統藝術部分，例如：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二）屬於非美學的，包括現實環境

和大眾傳播媒體所帶來的各種訊息（郭美女，1998）。

基本上，在教學的「過程」中，符號的使用是多元化的，它可以只使用一種或多種語言，例如：電腦多媒體，包含文字、圖像、聲音以及動畫，而在視覺領域的偶發藝術、裝置藝術、身體藝術……等，也可以發現音樂、表演、文字的介入，其目的都是為了傳達而使用各種不同的「語言」。在此多媒體的時代，需要的是多種語言的結合，而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對於「藝術」的概念，不僅是建立在「符號」和「傳達」的觀念上，更突破注重作品、技巧……等傳統的教學方式。

三、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理論之特色

藝術是一種特別的技術和有組織的真實整體，它在社會脈絡中產生，不僅是文化訊息的攜帶者，更是語言系統的一部分。傳統的藝術和音樂教育主要討論的範圍大多界定在美學的範疇裡，並以美術館的藝術品，音樂廳裡演奏的古典音樂，劇院裡的表演藝術為主流，也就是以少數精英為主的精緻（*élite*）藝術；而廣義的藝術教育是藝術人類化或社會化的發展，能使個人的思考、享受、表現和周遭建立起和諧的關係，並從外界的自然環境或藝術文化中接收訊息。以傳達的觀點而言，音樂是聲音有組織、有秩序的聯結；造形是影像藝術；戲劇是肢體、人聲和空間、舞臺時間元素的組合，這些都是以不同的語言來學習、思考和表現的，可見對於傳統或現代的藝術而言，藝術教育正是語言能力的學習和培養的最佳方式（郭美女，2004）。

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將藝術當成是後設語言的學習，它是以符

碼的學習為主軸（郭美女，1998），在符碼的結構下，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將是開放和互通的，並且可以系統化和科學化的教學，進而建立起兒童使用語言之能力。

綜合以上論點，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理論具有以下之特色：

- （一）探討聲音、影像、動作在環境文化中和兒童的關係與價值，擴大藝術學習內容的完整性和系統性。
- （二）將聲音、影像、動作視為一種語言，在藝術教學活動中，它可以被感知、製造和詮釋表現，是一種可以學習的基本能力。
- （三）注重聲音、影像、動作本質的探討，透過人聲、工具、姿態、圖像和其他語言互相連結運用，發展藝術即興的製造表現能力，以達到科際整合的多元化教學目的。

四、藝術教育課程目標

義大利政府的「新綱領」，將藝術課程認定為學校的核心課程，視同數學、語文、科學、歷史等其他學科；其中以「聲音和音樂教育」(Educazione al suono e alla musica) 的名稱取代傳統的「音樂教育」，以「影像教育」(Educazione all' Immagine) 取代美術教育，並增設「動作教育」(Educazione al Motoria)，每一科目每一週各有兩節的上課時數（Castelli, 1992: 7-8），其藝術教育目標簡述如下（Frabboni, 1984）：

（一）「影像教育」

1. 培養兒童基本視覺語言的感知能力。

2. 啟發兒童對視覺語言之創造和表現能力。
3. 培養兒童對文化、美感鑑賞之能力。

(二)「聲音和音樂教育」

1. 培養兒童對環境聲音的知覺和瞭解能力。
2. 培養兒童具有利用聲音語言來傳達和表現的能力。
3. 培養兒童對聲音語言的聆聽和製造的能力。
4. 培養兒童能透過人聲、圖像、樂器的運用，提昇音樂的即興創作能力。

(三)「動作教育」

1. 培養兒童肢體動作語言感知的能力。
2. 培養兒童對姿態和模仿的語言傳達，了解戲劇和音樂的韻律關係，增進肢體表現的能力。
3. 培養兒童對身體和動作協調控制，建立解決問題的能力。

由上可知，義大利藝術教育的目標和內容將學習範圍擴展到環境生活、文化之結合、運用和表現，進而了解環境、歷史、民族和藝術文化間的關係，以適應資訊蓬勃發展的社會。雖然時代環境的快速變化，但其所根據的理論基礎、架構和精神都能跟上時代的腳步；義大利教育改革走在我國之前，在藝術教育上的努力可供國人參考。

五、藝術教育課程內容

義大利「新綱領」中藝術課程綱要，對於學前教育、小學教育

和初中教育藝術教育課程有相當完善的規劃，由下表（表 1）可清楚了解義大利的藝術教育課程架構的連續性和一貫性（Castelli, 1992）。

表 1 義大利藝術教育課程內容一覽表

學前教育 (Scuola materna)	小學教育 (Scuola elementare)	初中教育 (Scuola media)
訊息、形式和媒介	影像教育 聲音和音樂教育	藝術教育 音樂教育
身體和運動	動作教育	體育

（一）學前教育：訊息、形式和媒介。

對兒童而言，學前教育是具體經驗和反射學習的最佳教育環境，義大利的學前教育和我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在課程上具有相關性的對應如下：1.視覺藝術、音樂相關的課程為「訊息、形式和媒介」；2.表演藝術相關連的為「身體和運動」。

（二）小學教育：影像教育、聲音和音樂教育、動作教育。

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涵蓋：影像教育、聲音和音樂教育、動作教育，類似我國的藝術與人文課程。其課程強調「傳達」和「表現」，注重課程和教學之統整以及兒童本身的表現能力，包括從兒童本身出發的各種感覺、思考、相關的活動、實際操作、分析表現、傳達運用等，使兒童個別發展的過程能充分整合並培養審美、表現之基本能力。

(三) 初中教育：藝術教育、音樂教育、體育。

初中藝術教育課程強調更專業、分流的「藝術」發展，此時期學生傳達能力已達成熟階段，能透過自己的語言和所學習的各項技能，清楚表達內心世界，並發展感知能力，強化閱讀和欣賞藝術作品之能力，以及對環境的美感重視，進而啓發評論鑑賞和參與當地的文化活動。

肆、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發展與探討

我國自民國 57 年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歷次課程改革均宣示過九年一貫，但一直沒有落實。在 87 年頒布的「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最大的特點在於以「能力取向」代替「知識取向」，改善學科分科太細、過分強調學科知識、忽略生活教育與基本能力之學習（教育部，2000）；在課程規劃上賦予學校自主彈性的空間，希望結合社區各項資源以彰顯各校之特色等，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將視覺、音樂、表演藝術等科目統整為一個學習領域的創新設計，更是中外教育史上，史無前例的發明和改革（教育部，2008）。

一、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之內涵

教育的本質在於啓發學生潛能，提高學生學習效率，培養學生適應現代多變的生活環境能力；而藝術教育是一種多元化的綜合性教學，它必須涵蓋生活、學校、社會的整體性教育，並包含藝術以

及人文素養的教育內涵，目的在於使人人都有學習、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呂燕卿，2002）。九年一貫教改重視人的生命本身，並以生活為中心，建立人與環境之諧和關係，以獲得科技文明與藝術人文全面、多元及統整的均衡發展。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中也指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以人文素養為核心內涵的藝術學習。」（教育部，2003），強調藝術教育是終身的，藝術課程內容應該結合生活與文化；就人類文明進化的歷程而言，此一領域已和「人性」及「教育」產生息息相關的互動關係。因此，本學習領域主要在於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延續各種藝術傳統和文化，並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進而啟發學生藝術潛能。

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目標

自從民國二十一年教育部正式訂定了中、小學課程標準以來，共歷經十八次的課程標準修訂，唯歷次都以各科之學科目標作為修訂的原則。民國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九年一貫課程領域教改草案綱」，正式宣布由「分科」邁向「合科」之課程領域目標，將「美術」課程改稱為「視覺藝術」，並將「音樂」、「視覺藝術」、加上「表演」藝術，整合為一個相同領域，稱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課程綱要之目標涵蓋「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大目標主軸，並透過九年一貫分段能力指標的學習，培養學生藝術的統整能力與素養。「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綱要結構圖如下（教育部，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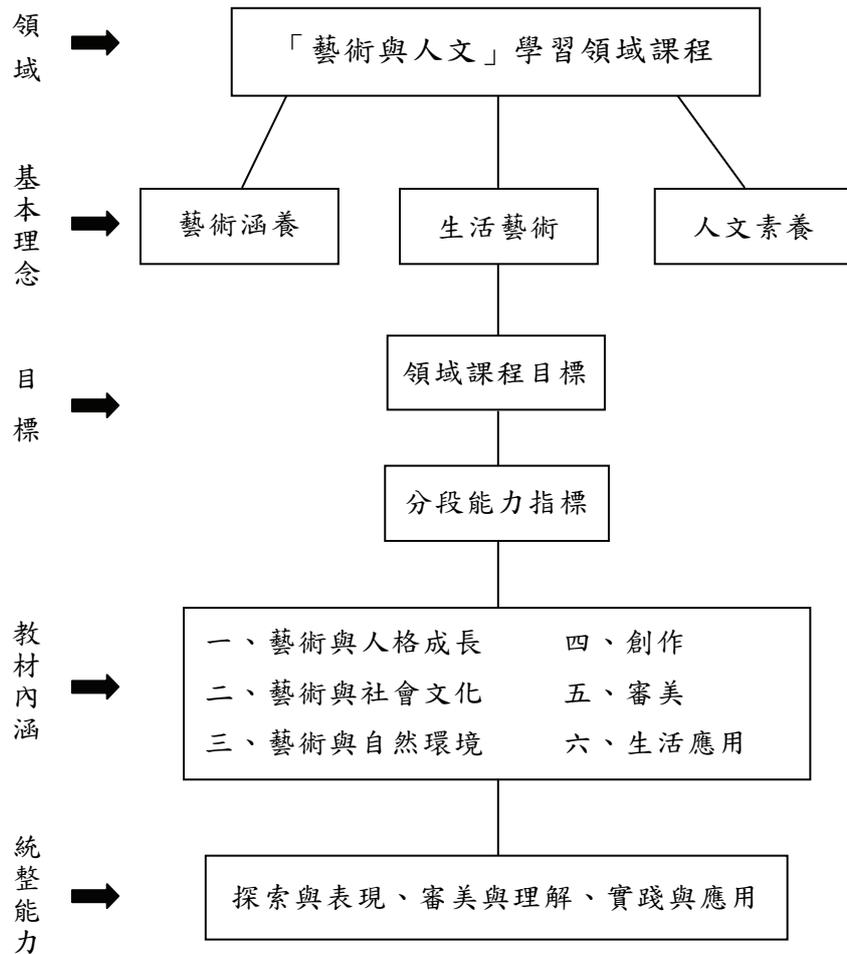


圖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結構圖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領域課程目標如下（教育部，2000）：

- （一）探索與創作：使每位學生能有自我探索之能力，感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能運用各種媒材與形式，達到創作潛能之啟發。
- （二）審美與思辨：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欣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的內涵，提昇生活文化素養。
- （三）文化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瞭解各種藝術的脈絡及其文化風格，並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視野並增進各族群的尊重與瞭解。

教育部在 2003 年 1 月 24 日，正式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並做以下修正（教育部，2003）：

- （一）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二）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三）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2006 年 10 月，教育部針對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

領域進行微調工作（教育部，2007），「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於97年4月1日審議通過修正，如下（教育部，2008）：

- （一）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 （二）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 （三）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多元藝術行業，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由2000年公布的暫行綱要和2003年、2008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中，可以發現課程綱要目標的陳述：在「探索與表現」，主要能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審美與理解」主要能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實踐與應用」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認識藝術行業，實踐於生活中。顯然的其目標重點並不在培養專業理論、技能、研究、創作之人才，而是在培養一個建全的國民，使學生能成為創作者、鑑賞者、以及具有感知的藝術生活實踐者；並依據人與自己、人與社會環境、人與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理解學生應獲得的能力。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我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範圍相當廣闊，不但賦予教師教學設計自主之空間，更是對基層教師專業

能力的一大挑戰、而教師必須依據課程目標進行統整教學，並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其生活經驗設計課程內容，使學生獲得下列十大基本能力：1.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規劃、織與實踐；8.運用科技與資訊；9.主動探索與研究；10.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將考驗著教師的智慧與專業能力。

伍、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與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比較

義大利藝術教育課程之理論基礎，採用符號學為論點，將音樂、視覺、表演藝術視為傳達的一種語言，不僅課程結構完整而有系統，其各項理論更具有知識系統性和符號化表現。

以下參考我國 2003 年以及 2008 年修正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2003、2008），將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和義大利的藝術教育課程對照如下：

表2 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課程與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對照表

	義大利小學藝術教育課程	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
課程改革目的	因應環境、經濟、科技和文化各方面的進步以及整個大社會文化轉變作調整，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迎接二十一世紀的來臨與世界各國之教改脈動，提升整體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
公布時間	1985年義大利政府正式頒布國民小學課程的「新綱領」介紹國民小學教育及各學科的理論基礎、教育目標、課程內容和教學方法，以「聲音和音樂教育」取代音樂，以「影像教育」取代美術，並增設「動作教育」。	2000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將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2003年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試辦實驗階段	1981年成立專門委員會，1983年完成基礎草案，1988年實驗試辦。	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
正式實施	1988年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2001年9月起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
理論基礎	以符號學為理論基礎，強調「傳達」和「表現」將影像、音樂、肢體動作認為是一種「語言」並且注重科際間的協同和課程之統整。	以「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大目標主軸，透過分段能力指標的學習，培養學生藝術的統整能力與涵養。
每週上課時數	教學節數為6節，每一科目每一週各有兩節的上課時數。	教學節數3節，大多學校採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各一小時的安排。

由上述對照表的比較，歸納發現如下：

一、課程改革之目的

我國和義大利課程改革皆強調因應環境、社會文化轉變作調整，提升國民之素質及國家競爭力，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二、課程公布時間

義大利政府 1981 年成立委員會專門草擬基礎教育的綱領，1983 年完成基礎教育的草案；1985 年正式頒布國民小學課程的「新綱領」，於 1988 年實施。我國於 2000 年 3 月 30 日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將音樂、視覺、表演，統整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2003 年公布課程綱要，並將課程目標修訂為：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2008 年「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作局部微調和修訂。

三、課程草案和試辦實驗階段

義大利政府的「新綱領」從 1981 年草擬到 1988 年的正式公布實施，歷經過各界多方討論、修訂，經由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有較嚴謹的規劃和組織；而我國從 1999 年試辦期到 2001 年正式實施僅二年顯得較倉促，如果從 2000 年 3 月課程綱要公布之後才有課程設計的依據，真正實施只有一年的時間。

四、課程科目之改革

義大利藝術課程和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都具備新創學科的

屬性。義大利國民小學課程的「新綱領」中以「聲音和音樂教育」，取代傳統的音樂教育，以「影像教育」取代美術教育，並增設「動作教育」。我國新課則將「美術」課程改稱為「視覺藝術」，並加上「表演」藝術，整合為「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範圍多而廣泛，課程採統整教學設計。

五、課程理論基礎

義大利藝術課程以「符號學」和傳達的理論為基礎，並以現今的資訊時代為背景，將「聲音」、「影像」、「動作」視為人類傳達「語言」的一種，並注重調劑間的協同和統整。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欠缺明確理論，課程綱要目標涵蓋「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大目標，透過分段能力指標的學習，培養學生藝術的統整能力與素養，唯能力指標多為抽象之敘述，執行上難以落實。

六、課程特色

義大利國小藝術課程具有相通而一致的理論基礎，內容包括了非美學的「聲音」、音樂和藝術，將學習範圍擴展到環境生活、文化結合運用和表現，透過了解生活環境、歷史、民族和藝術文化間的關係，建立兒童的基本能力，以適應資訊蓬勃發展的社會。

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特色在於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統整教學取代分科教學，強調「個體發展、社會文化、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課程以統整視覺、音樂與表演藝

術的學習為原則，教學活動以學生和生活經驗為主體，並結合社區以求學校本位課程之建立和發展。

七、上課時數

義大利國小藝術課程的教學節數每週 6 節，每一科目各 2 節。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每週上課時數共 3 節；一般學校課表採音樂、視覺與表演藝術各一小時的方式，但實際上卻是音樂 2 節，視覺 1 節，或音樂 1 節視覺 2 節，表演藝術自動蒸發或消失。

綜觀上述，可知我國「藝術與人文」的基本精神與義大利的藝術課程，都強調以兒童生活為中心，透過實際的參與、體驗與觀察，了解生活環境、歷史和藝術文化間的關係，並建立起兒童的基本能力。相異之處在於，我國「藝術與人文」領域將「音樂」、「視覺」、「表演」結合為相同領域，並整合在一個大單元的活動；義大利將「聲音和音樂」、「影像教育」和「動作教育」通稱為藝術教育課程，每種課程保持著應有教學層次與進度，並在兼顧自體的完整性與連貫性之外，還注重觀念的、內容的、生活的、過程的整合，以及和其他兩類科產生互動性。

義大利在新課程的實施經過嚴謹討論、修正過程才實施；而我國從試辦期到正式實施僅一至二年。在時間如此倉促之下，各國小基層教師及教科書出版商，只能自行摸索、解讀新課程內容，導致進行領域教學時，因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的需求，很難均衡呈現課程的統整性和連貫性，能力指標也難以落實。

陸、我國「藝術與人文」課程所衍生問題之探討

歷年來學者相關研究 (Burrows, 1990; Castelli, 1992), 證明音樂與視覺要素彼此間具有關聯性, 而表演藝術屬於綜合藝術, 本來就涵蓋音樂、視覺、舞蹈、文學等諸多內涵,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整合的可行性, 學界與藝術家基本上均持肯定的看法。唯新課程推動迄今, 由於「藝術與人文」課程內容過於廣闊, 加上對於藝術統整定位認知之爭辯, 乃產生「配套不足、準備不及」之現象 (郭美女, 2001、2004)。本研究針對「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所衍生之問題, 歸納為課程統整, 師資培育系統、基層教師三個面向, 分述如下:

一、課程「統整」計劃缺乏整體架構與組織

音樂教育學者 Synder 和 Wiggins 強調課程設計, 要審慎判斷學科間之真正的關聯性 (Tarasti, 2002)。美國 1994 年公布之「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即指出: 「藝術教育可以引導至學科統合的學習, 標準的達成包括了在各類藝術中及橫跨其他學科的確實聯繫。」 (陳瓊花譯, 1998)。可知, 課程統整是將藝術教育上的藝術知識、經驗與生活相互結合; 唯新課程實施以來, 各學校統整方案多為各自獨立, 課程統整的知識、形式間沒有共有的基本概念, 課程無法架構整個學年或跨學年間的銜接關係; 許多學校的主題統整課程中, 僅注重統整的形式, 卻忽略課程整體之規劃和藝術基本能力的

培養，也窄化了課程統整的意義，造成捨本逐末，學習意義不彰之情形如下（郭美女，2005）：

- （一）過度強調主題統整，學習缺乏連貫性。
- （二）主題統整無整體規劃，窄化課程統整的意義。
- （三）課程統整無法融入正常教學，藝術教育無法落實。

二、師資培育體系面臨之困境

Efland（1993）與 Zimmerman（1994）指出，課程之革新要因應時代之需求，有賴師資培育教學者，為職前教師進行課程典範及觀念的更新。從民國八十三年公布的師資培育法來看，臺灣的職前師資培育管道已走向開放與多元，但是長期以來，師資培育系統並未對課程規劃和音樂教師進修管道作妥善規劃；而我國師資培育系統也一直依音樂、美術系所分別培養師資，其面臨如下困境：（郭美女，2005）。

- （一）師資培育體系「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與教材尚無妥善研發。
- （二）師資培育機構缺乏「藝術與人文」課程的開課師資，尤其是表演藝術課程師資嚴重缺乏。
- （三）師資培育機構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開課意願低落。
- （四）師資培育機構尚無法普遍提供在職教師進修「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課程。

三、基層教師問題

(一) 教師缺乏專業能力與教學自信心

音樂、視覺與表演藝術原本是各自獨立的藝術學科，各有其專業技巧、知識，尤其涉及各學科的專業知識部分，教師往往缺乏自我專業能力之自信，無法落實教學上的目標。

(二) 教師缺乏明確的課程意識與目的

由於「藝術與人文」教師缺乏明確的課程意識與目的，尤其教師對教科書的過分依賴，普遍缺乏自編、補充教材之能力，使得教材淪為傳統教科書的改寫版本，教學仍沿襲傳統照本宣科式的逐頁「涵蓋」課本內容，失去了新課程改革的精神。

(三) 缺乏進修課程與研習之機會

課程改革的核心在於教師，教師本身既是課程改革的執行者，也是需要被改革的對象。對「藝術與人文」教師而言，領域課程是迫切需要學習之科目，然而學校的不重視，多數教師也缺乏參加相關研習或進修的機會。

(四) 教學計畫和評量無法落實

「藝術與人文」課程的教學重視學生參與、探究、發現與討論等，使學生在快樂中學習成長；然大多教師在教學中，往往將所謂的「快樂」學習活動置於主要的學習目標之上，多元評量變成了「闖關」活動，導致學習成效不彰，教學計畫和評量無法一致和落實。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教育的變革有其一脈相承的關聯性，除了瞭解臺灣教育的沿革以外，藝術教育的國際觀更是不容忽略，我國教改不能故步自封，自限於國際趨勢之外。「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音樂、視覺與表演藝術，原本是各自獨立的學科，各有其自身廣泛的技巧、知識和技術，要全盤加以妥適的統整有其存在之困難。因此，了解歐美等先進國家教育政策，作為我國教育發展願景的參考，並研發出適合、具文化特色的藝術課程，有其切確之必要性。

研究者於 94、99 年，赴義大利實地參訪其小學藝術課程的推展，發現中小學藝術教育課程的推動甚為落實，其課程並不是學科的「分」與「合」，而是一種教與學的整合態度，也是一種教師合作的教學組織型態；教師依專長分工合作，共同設計課程、實施教學並進行評鑑，以完成某個單元或領域的活動；其教學注重「藝術」與「人文」的認知和內涵養成，科際間的協同、課程教學之統整，以及生活環境、社會文化的互動關係，目的是使學生獲得綜合性、連貫性及全盤性的學習；正符合我國九年一貫新課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統整之精神。

因此，在「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課程統整理念和教學設計上，可以借鏡義大利實施多年的藝術教育課程經驗，除了對整個藝術經驗的要求和教導學生認知、表現的能力外，課程內容更要與時代的脈動齊步，考量學校地域性之特色，依照學生身心與個別差異發

展，調整教科書內容或增加補充教材的比例，並將教學融入生活與文化中。如此，才能建立起學生面對時代的應變能力，並在教學上達到課程統整以及多元化之目的。

二、建議

綜合義大利小學藝術課程實施之論點和特色，以及親赴到各縣市（包括金門、澎湖）參訪各小學「藝術與人文」課程實施之狀況，並與「藝術與人文」教師們面對面座談，蒐集相關教學資料，進行分析和探討之結果，本研究歸納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教育政策單位應建立完整而有系統的課程架構

教育相關單位應重新考量「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內涵，建立一套結構完整而有系統的課程；解決課程淺化之問題，並有系統的將「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規劃緣起、理論基礎、教學方式、教學案例說明等，匯集成有完整架構之專書，以提供教師教學設計之參考。

（二）師資培育機構

1. 強化職前師資培育專業課程

- (1) 增加國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專業課程。
- (2) 增開通識藝術課程，培養和提昇學生人文之涵養。
- (3) 培養學生具備科際統整之課程設計能力

2. 調整在職師資進修之課程

師資培育機構的教育學程應配合現況適時做調整，由職前教

育、導入教育發展到在職進修，將進修的方向集中在提升教師處理新課程的知能，增進教師充實自我之機會。

（三）課程設計和教學活動

1. 將符號學和傳達的觀念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中

音樂、表演、藝術作品，都是傳遞文化訊息的符號載體，也是系統性的符號化表現；「藝術與人文」課程和教學活動的設計能運用符號的形式來轉譯音樂、藝術和表演活動，引導學生學會聆聽、探索、分析、記錄；並使學生對音樂、視覺、表演藝術感知的能力獲得適當的發展，才能適應時代環境的進步和變遷。

2. 課程內容應注重整體規劃與學習之連貫

課程設計應具備共有的基本概念和架構，思考課程內容深度、縱向連貫及順序等問題；此外，應考量學年或跨學年間的銜接以及學科知識的關連性，以免造成學生學習上的另一種形式的知識割裂與分化。

3. 課程設計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

「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精神在於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信念，在課程設計應本著多元、創意之原則，以學生的先備經驗、興趣為起點，提供多元而人性化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動機，達到預期的教育目標。

4. 教材設計能發展學校本位特色

教師設計或選用的教材應考量學校本身的特色、地區性以及族

群、文化和社會環境問題等層面，規劃設計出合乎地域性、多元性的統整課程；使教學活動能結合社區、社會團體之力量和資源，以發展學校本位特色。

5.課程實施注重個別差異與客觀的評量

教師對於學生的個別差異，要持正向的態度，並採鼓勵、接納的原則，提供師生雙向溝通的管道；教學評量應以客觀的標準評量學生的表現，作為加強及補救教學的依據。

(四) 教師專業

1.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加強自我進修

音樂、美術、表演分屬於不同的專業領域，彼此課程之專業性差距甚大，身為教師應主動學習，加強充實自我進修的機會，參加第二專長培訓，藉以提昇本身專業能力。

2.教師應慎選教材並建立轉化、自編教材之能力

教師選擇教科書必須了解各階段能力指標分布情形，並依照學生的素質程度，慎選教科書，審視課本內容作適度的增、修、刪、補，並轉化教材內容以符合學生之需求；進而研發合宜教學的輔助教具，達到教學評量之落實。

3.教師應具備科際整合的知能和協同合作之精神

「藝術與人文」課程內容廣泛，涉及多種專業知能，因此，教師應具備科際整合的知能，建構教學概念及整合性的創意教學策略，並尋求教師之間的協同合作，建立互相支援的教學模式。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呂燕卿，《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內涵》（臺北：桂冠圖書公司，2002）。
- 陳伯璋，《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現代教育論壇（六）》（臺北：國立教育資料館，508-514，2000）。
- 陳瓊花譯，《美國藝術教育國家標準音樂教育家全國會議原編》（臺北：教育部，1998）。
- 郭美女，《聲音和音樂教育——義大利的小學音樂教育研究》（臺東：國立臺東師院學報第九期。185-214，1998）。
- 郭美女，《原住民小學如何落實「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統整》。90年全國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臺中：國立臺中師範學院，2001）。
- 郭美女，《「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各版本教科書內涵探究》。92年全國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臺南：國立臺南師範學院，2003）。
- 郭美女，《國科會研究計畫報告——符號學在「藝術與人文」課程運用之研究計畫編號 NSC92-2411-143-003—計畫主持人》，2004。
- 郭美女，《從「藝術與人文」課程之實施探討原住民音樂教育現況》。（臺東：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報，94年12月。16卷，2期，2005）。
- 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教育部，

1998)。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
（臺北：教育部，2000）。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2001）。

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改革實施二年總檢討專案報告》（臺北：教
育部，2002）。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教育部，2003）。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定草案》（臺北：教育
部，2008）。

歐用生，《國民中小學課程的銜接與統整》。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
學會，2001。

董學文、王葵譯，《符號學美學》（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

劉大基等譯，《情感與形式》（臺北：商鼎文化出版，1991）。

外文部分

Burrows David (1990). *Sound, Speech And Music*,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Castelli Paolo A. (1992). *Il Bambino, I Suoni e La Musica*, Milano:
Centro I. P. E. S., 7-8.

Efland, A. (1993). *Teaching and learning the arts*. *Art Education
Policy Review*, 94(5), 26-29.

Frabboni Franco (1984). *Pedagogia E Didattica Dei Nuovi Programmi
Per La Scuola Elementare*, Scandicci: La Nuova Italia, 229-231.

Marsella, Anthony (1985). *Culture and Self*. New York.

- Slattery (1995).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the postmodern era*. New York: Garland Publishing.
- Tarasti, Eero. (2002). *Signs of Music: A Guide to Musical Semiotics*. Berlin-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 Vaccaroni F.,Giacometti A. (1988). *L'Educazione Al Suono E Alla Musica Nella Scuola Elementare*, Brescia: La Scuola.
- Zimmerman, E. (1994). *Current research and practice about pre-service visual art teacher education*. *Studies in Art Education*, 35(2), 79-89.